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

電話：(02)2959-9696#198

傳真：(02)2959-9324

聯絡人：蕭相德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隆總字第 18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乙案，預計施工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1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：

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鄭舒云

A03-1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

電話：(02)2959-9696#198

傳真：(02)2959-9324

聯絡人：蕭相德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隆總字第 18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乙案，預計施工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1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：

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鄭舒云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

電話：(02)2959-9696#198

傳真：(02)2959-9324

聯絡人：蕭相德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隆總字第 18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「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乙案，預計施工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1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：

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鄭舒云

A03-3